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承正

被告 青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榮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租金債權不存在，及違約金債權於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部分不存在，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就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、2樓房屋，自民國111年2月至111年4月之租金債權不存在；(二)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1893號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政程序，於超過5萬元部分，應予撤銷。經核，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無非係爭執被告主張之租金及違約金債權，併排除該部分強制執行政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而被告請求執行之債權本金，計有租金債權428,400元、違約金債權825,067元（包含嗣追加執行417,067元），合計1,253,467元，則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

01 之利益本金為1,203,467元（計算式：1,253,467元－50,000元＝
02 1,203,467元）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03,467元，應徵第一
03 審裁判費12,9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5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13 書記官 黎隆勝